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监事会”）于2018年6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8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举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及受托监事共3人（其中受托监事0人），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%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通过议案，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%。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6月20日